

中文摘要

為擔保工程得以完成，營建工程常採用押標金擔保、差額擔保、履約擔保、預付款擔保、保留款擔保、保固擔保等。此等擔保，業主會要求承包商繳交現金給業主作為擔保，或是交付票據、定期存款單，或是委由銀行開具保證書、擔保狀，或是透過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，或是由其他廠商來擔保履約，這中間產生了許多法律問題，本論文即是要解決此相關之問題。

關鍵字詞: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履約擔保、預付款、保留款、票據設質、定期存款單設質、讓與擔保、銀行保證書、銀行擔保狀、保證保險。